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代表委任表格

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附註b)股
的登記	恃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地址為 <u></u>		
	/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在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		
	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行事,並		
出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正式提	是呈乙仕何具他事項目行	酌情投票。
請於適	當的方格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		
	日之通函(「 殖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授予特別授權(定義		
	見通函)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惟須符合股份購買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c)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全權及絕		
	對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落實		
	及/或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		
	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如需)按有關當局的規定或		
	為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或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對各		
	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口朔・-			
股東簽署 x $x(附註e至i)$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c. 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符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符號。倘 交回的表格已簽妥惟並無就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並無 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項提呈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 所述者除外)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e.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可就此表決的人士。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該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按上述地址送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 i.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視為被撤回論。
- j. 本表格如有修改,須由簽署本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